滨化集团废旧物资公开竞卖公告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 中产生各类废旧物资,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废旧物资回收客 户并竞卖此类废旧物资,请有购买意向的客户在本公告规定 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,并联系我公司现场人员确认现场物资。 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竞卖项目

标段名称	物资名称	数量	存放单位
标段一	废旧碳钢	约 120 吨	滨华新材料
标段二	废旧不锈钢	约 20 吨	滨华新材料

详见附录: 滨化集团废旧物资目录

二、报名时间

2025年5月22日16:00前

三、报名需提供材料

- 1. 营业执照(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,成立日期 需满足两年);
 - 2. 公司简介(含公司情况介绍、各类资质文件等):
 - 3. 法人授权书(加盖公章);
 - 4.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(加盖公章);
 - 5. 公司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(加盖公章);
 - 以上文件模板见附录,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业务联系人。

四、竞卖报价要求

- 1. 投标单位一次性密封报价(只允许一次报价,报价为 含税自提价,税率 13%),价高者得。
- 2. 为避免恶意竞价、串标及中标转包等情况发生,投标单位投标前需缴纳保证金。

保证金金额: 10万元(大写: 壹拾万元整)

汇款账户明细:

单位名称: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滨州市工行滨化支行

账户: 1613021109221018877

要求:公户转账,不接受个人转账

汇款时请备注:滨化废旧物资投标保证金(公司名称),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完合同 15 个工 作日内逐一无息退还,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 保证金,废旧物资处理完成后无息退还。

3. 本次投标范围只包括附录内物资,请投标单位注意标段划分,并与现场联系人确认处理要求。

看货时间: 2025年5月19日—2025年5月22日 竞卖物资及联系人见附录。

投标单位要按"滨化集团废旧物资报价表"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,不得自拟格式,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性或全部投标报价

4. 自开标日起 30 天内,投标书应保持有效。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,将被拒绝。

- 5. 本次招标共计分为两个标段,各投标单位对两个标段 选择性或全部投标,最终按照每个标段的报价情况,分别定 标。
- 6. 对每一标段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。若一个标段出现 多个报价,按照投标无效处理。
- 7. 本次竞卖废旧物资数量、质量、材质等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, 我公司不承担瑕疵责任。
- 8. 自投标单位报价完成竞标时间截止至废旧物资处理 完成,我公司对期间内本次竞卖废旧物资原材料价格市场变 化不承担任何风险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,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,予以拒绝。

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,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:

- (1)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。
- (2)经评标人员鉴定,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恶意竞价、 围标、串标及中标转包等违规行为的,同时将不再邀请参与 滨化集团的招标活动。
- (3)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;或未接受对错误的修正。
- (4) 中标单位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出现中途放弃或其他 违约情形的。
 - (5)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。
 - (6) 恶意异议和投诉扰乱市场秩序的。

(7) 存在恶意举报行为的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- 1. 买受人竞得标的后,须按照约定缴纳成交货款,与拍卖人签署《废旧物资买卖合同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得物资装运出厂。
- 2. 报名资料、竞卖参标报价表需分别密封后封装递交, 否则视为不符合,自动丧失参标资格。

七、附件

附件1: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
附件 2: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附件3:公司联系人信息

附件 4: 滨化集团废旧物资目录

附件5: 滨化集团废旧物资报价表

报名竞标时间:请报名竞标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6:00 前将报名资料(单独密封)和报价表、汇款回执单(报价表与汇款单一起密封)递交至滨化集团招标管理部,投标文件递交方式:(二种方式任选其一,不接受其他形式的递交方式)

- (1) 现场提交(地址: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69 号 滨化集团招标管理部) (需盖章装袋,密封完好且密封处盖章)
 - (2)投标文件加密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zhbb@befar.com (邮件中必须注明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)

联系人: 王云飞

联系方式: 0543-2118095/19854350862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2025年5月19日

附件1:

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:

在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标、提供货物、商品或施工、服务活动中, 我公司保证做到:

- 1. 公平竞争参加投标活动,不围标、不串标。
- 2.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: 不在非工作场所私下接触贵司人员、评标人员、监理人员、施工人员、质监人员,不向以上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、有价证券、购物券、回扣、佣金、咨询费、劳务费、赞助费、宣传费、宴请,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,不支付其旅游、娱乐等费用。
- 3. 若贵司接到举报我司有上述行为时,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查处,提供查处所需的相关资料。我司若不予配合或经查处属实,则视为我司单方违约,贵司有权停止与我司的一切合作,在查处期间冻结总合同金额的 30%;贵司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(可同时采用一项或多项)。我司都同意执行:
 - (1) 取消我司投标资格,扣除我司投标保证金:
- (2)终止并解除我司已中标合同,且不予我司任何补偿,我司同意在收到贵司书面解除(终止)合同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自贵司处已取得的全部价款、文件、物品等;依已中标合同未支付/发出的款项、文件、物品等贵公司无需再支付/发出;同时向贵司支付主合同标的额 30%的违约金用于赔偿贵司损失,赔偿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的,贵司有权向我司追偿。
 - (3) 扣除我司剩余的质保金(一般不低于合同额的10%)做为罚款。
 - (4) 情节严重如构成行贿罪的,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- 4. 如贵司人员有向我司索取商业贿赂,或因没有给予商业贿赂而受贵司人员刁难的,我司须立即向贵司领导及审计部门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: 0543-2118185, 举报邮箱: bhsj@befar.com。

"廉洁滨化"公众号:



5. 我公司承诺,投标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该承诺书。未提供的按照废标处理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:

法人(授权)代表(签字): 日期:年月日

附件 2: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本授权书声明: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<u>(注册地址)</u>的<u>(公司名称)</u>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<u>(被授权人的姓名、职务)</u>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,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供应商入网、询比价、招投标、商务谈判、合同签订等采购业务相关的活动,代理人在以上活动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,我司均予以承认。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。

代理人负责的业务范围为:

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,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,本授权书有效,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				
法定代表人(签字/盖章):				
被授权人(签字):				
公司名称(盖章):				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:				
正面	反面			
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:				
正面	反面			

附件3:

公司联系人信息

公司名称:

联系人:

电话:

邮箱:

保证金退还信息 (开户行、账号、行号):

公司名称(盖章):

附件 4: 滨化集团废旧物资目录

标段一 物资: 废旧碳钢					
标的物	数量	公司及车间	现场联系人	联系方式	
废旧碳钢	约 120 吨	滨华新材料	张文奇	15345439765	
标段二 物资: 废旧不锈钢					
标的物	数量	公司及车间	现场联系人	联系方式	
废旧不锈钢	约 20 吨	滨华新材料	张文奇	15345439765	

注: 1、滨华新材料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 1567 号

^{2、}本次废旧物资处置优先处理废旧不锈钢物资,由废旧不锈钢中标单位负责现场 废旧不锈钢分拣工作,对现场所有不锈钢进行全面查找与处理。待不锈钢物资处置完 毕后,再由废旧碳钢中标单位进行废旧碳钢处置,并按照我公司要求完成现场清理工 作,确保厂区环境整洁,无遗留问题。

附件 5: 滨化集团废旧物资报价表

滨化集团废旧物资报价表

	标段一 报价(元/吨)	标段二 报价(元/吨)	
废旧物资明细	废旧碳钢 约 120 吨	废旧不锈钢	
价格	大写价格:	大写价格:	
备注	滨华新材料	滨华新材料	

说明: 1.以上重量为约计重量,实际重量以过磅为准;

2.一次性报价,报价单不允许出现涂改现象;

3.报价时, 若小写与大写不一致, 以大写为准;

报价公司(盖章):

授权人员签字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废旧物资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

出卖人(甲方):

买受人(乙方)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以下废旧物资买卖事宜达成本 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买卖货物名称、说明、价格

序号	物料描述	数量 (吨)	税率 (%)	中标含税价格(元/吨)
1			13	

- 注: 1、废旧物资数量、质量、材质等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; 以现场实际数量或实际过磅数量结算。
 - 2、甲方在外卖过程中发现可利用物资可随时留用,对乙方不予补偿。
- 3、本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废旧物资均为报废产品处理,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 承担任何技术或性能方面的责任。

二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(小写:大写:),待本合同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电汇付款据实结算,结算数量以现场装车实际数量、过磅检斤为准,货物交付前乙方结清当批货款。

按照集团各子公司固定资产所属,如需乙方向各子公司分别付款(各子公司分别开具等额发票),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四、交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承担

- 1、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:货物由乙方自提,因提货产生的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 - 2、交货地点:
- 3、废旧物资在现场交接,甲方只负责交接地点和数量的清点及过磅的配合工作,不负责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所有事项。

五、交货进度及相关要求

- 1、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提货完成,如遇极端天气或甲方原因无法装货,时间后延。
- 2、鉴于产品的特殊性,乙方收购前已经确认该物资的属性及货值,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;本次竞卖废旧物资数量、质量、材质等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,甲方不承担瑕疵责任。
- 3、乙方须保证废旧物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,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、环境保护工作。 甲方将废旧物资交接给乙方后出现任何问题甲方概不负责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和费用 支出,包括但不限于处罚、运输费、人工费以及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纠纷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 鉴定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所有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 - 4、乙方做好现场清理工作,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乙方在拆装运输过程中要严把安全关,出现任何人生伤亡及机械事故等损失完全由乙方 承担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 - 6、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各种地方社会关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甲方厂区期间必须遵守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员工通用安全行为准则》、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等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,保证安全合规作业、现场环境卫

- 生,若有违反,根据实际情况,按每次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整(Y1000.00)的违约金,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;
- 2、乙方不得出现夹带甲方其它物资、丢弃中标范围内物资等行为,若有违反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夹带物资,根据实际情况,按夹带、丢弃货值当期总价值的 10 倍赔偿,甲方视情节轻重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;
- 3、乙方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其它物资,否则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;如擅自动用其它物资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;
- 4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购运,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废旧物资处理拉运完毕,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.00)违约金;拖延达到3天时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;
- 5、本批次废旧物资交付完成出厂后,如乙方在使用、转移或售卖中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,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与甲方无关,并不得以任何方式(如诉讼、仲裁、媒体等)向甲方主张任何 权利:
- 6、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,否则,根据实际情况,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壹仟元整(¥1000.00)作为卫生清扫费;
- 7、乙方必须按照物资价值先低后高顺序及甲方其它实际要求进行购买,否则按弃标处理,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;
- 8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无理取闹或因自身等原因造成弃标的,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,并取消滨化集团范围内招投标资格;
- 9、乙方自行负责装车、运输并承担所有风险及产生的费用;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,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。确保正常的外卖运输秩序,必须将所中标物资全部拉净处理干净,并清理好所招标废旧物资存放现场卫生;
- 10、乙方不得自行进行动火作业、吊装作业及其他特种作业、违章作业,如确有需要,应开 具相关特种作业票证,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 20%履约保证金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;
- 11、乙方应对获取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或信息等内容予以保密,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,违 约方将承担受损方的全部经济损失,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;
 - 12、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合同解除条件

- 1、不可抗力或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,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;
- 2、经双方协商一致,同意解除;
- 3、乙方违反保密义务,乙方违反厂区规定产生安全问题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,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- 1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- 2、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未果,按以下第<u>(2)</u>种方式解决(只能选择一种):
 - (1) 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;
 - (2)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<u>叁</u>份,出卖人执<u>贰</u>份,买受人执<u>壹</u>份,自双方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名并盖章(合同章或公章)后生效,合同期限至 年 月 日止;

邮寄信息: 地址: <u>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黄河五路 869 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, 联系人: , 联系方式: 。

双方一致承诺在协议中确认提供的单位或个人信息,包括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真实准确,为 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,根据双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邮寄,视为送达。

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形成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为集团公司统谈统签。

出卖人(甲方) 买受人 (乙方) 单位名称: 单位名称: 地 址: 地 址: 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委托代理人: 经办人: 开户行: 开户行: 账 号: 账 号: 税 号:日 期: 年 月 日 税 号:日 期: 年 月 日